

復審人 陳彥霖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

址：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10 鄰西濱路一段
189 巷 9 弄 29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5126987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8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8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案件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37 號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9 日竹檢云貳 111 執護 43 字第 112902365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因不滿鄰桌聚餐發出聲音而心生不滿，徒手或持空玻璃酒瓶施暴被害人，致受腦震盪伴後頭部挫瘀傷及右小腿撕裂傷等傷害，案經法院以聚眾施強暴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 1 次（111 年 4 月 22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、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案件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一事。按司法院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是否撤銷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 3 月餘即再犯聚眾實施強暴罪，足見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於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對他人施暴，犯行致他人身體受有多

處傷害，並造成公眾危害及恐懼，堪認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另假釋中有 1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稱穩定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並合於前開釋字意旨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